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视频监控设备加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视频监控设备加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河新区临泽北路 537 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 200 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Y-ZBDL(XZS)-H20240625001

项目名称：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视频监控设备加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 万元

采购需求：医院外科住院部大楼医生通道视频监控加装以及手术室加装视频监控探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

标时提供)。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5%的优惠扣除，用于价格评审(投标报价不变)。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地点：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67号

联系人：招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68553689

2、代理机构：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王玮洁

电话：15682655219